

【6-4】真耶穌教會詩班實施辦法

98.05.19 修訂第 8 條第 1、3 款
第 9 條第 3、4 款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聖樂發展委員會簡則」第五條第三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宗旨：
詩班之成立以詩歌頌讚真神，事奉教會造就信徒，靈修自己傳播福音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組織：詩班設以下各小組。
一、指揮小組：負責詩班之指揮和各種聯絡工作。
二、司琴小組：負責司琴之工作。
三、資料小組：負責歌譜資料之搜集及保存工作。
四、總務小組：負責詩班制服之保存、經費之申報和其他庶務工作。
- 第四條 訓練：
一、應有周密之計畫和固定練唱之時間。
二、詩班成員應守時、守規及發揮團隊之精神。
- 第五條 經費：
一、詩班需要擬定具體之經費預算，提報教會職務會審核之
二、經費之使用務必與教會密切協調。
- 第六條 服裝：詩班之服裝力求大方、整齊和樸素。
- 第七條 樂器使用之原則：
一、應考慮場地之大小和樂器之性質，力求適切為原則。
二、其音量不宜過大，節奏避免世俗化。
- 第八條 事奉時機：
一、靈恩會、佈道會。
二、各種聯誼聚會。
三、各種感恩聚會。
四、婚禮。
五、喪禮。
- 第九條 成立條件：
一、應有合適且熱誠負責的指揮和帶領人員。
二、應有合適的司琴人員。
三、應有熱心參加詩班之成員。
四、詩班之成員應經教會職務會同意。
五、詩班之組織型式可分為：兒童詩班、青年詩班、成人詩班、老人詩班等。

6-4 詩班實施辦法

第十條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詩班之成員當深刻體認，唱詩是出於感恩而頌讚神，不是要表現自己。
- 二、詩歌中若有獨唱時，獨唱者站在隊伍中間即可，不必往前站立，或採取其他凸顯方式。
- 三、詩班練唱時間及次數，以不影響課業、正業、家務及安全問題為原則。
- 四、詩班之各項活動應與職務會多加聯絡，期能互相配合及關懷，以裨益教會之詩班聖工。
- 五、各教會之詩班應由教牧組或教牧處輔導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聖樂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